

松原市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制订松原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地方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 制订松原市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并县组织实施，管理监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 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承担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松原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责。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和所辖区域及全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和协助政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检查监督其落实。负责灾情速报，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重建规划。

(四) 管理本市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管理城镇，经济开发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夺安全性评价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税务登记。

(五) 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达的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市级以下重点项目建设场地的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与攻关，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七) 领导所属企、事业单位，指导县（区）防震减灾工作，承担省地震局和市政府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地震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松原市地震台，松原市地震前兆动植物观测站。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4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地震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0.76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82.2 万元。因经费压缩导致预算收支大幅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7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没有相关收入则不用写）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7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8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39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7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4.42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46.34 万元，占 18%。

教育支出 83.68 万元，占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3 万元，占 15%；

住房保障支出 19.21 万元，占 7%；

卫生健康支出 9.35 万元，占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39 万元，占 44%；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4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3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因经费压缩比去年减少。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比2022年少0.3万元。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等0家行政单位和1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万。因经费压缩导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2024年1月20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4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整体绩效资金支出为 27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76 万元，本年度基本支出保障本部门正常运作，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4.42 万元，保障职工的基本工资及各类生活保险保障，公用经费为 46.34 万元，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这些项目保障地震局能够完成相应单位职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